

18.1389

417600

第四輯



新化文庫

91



新化文史

第四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湖南省新化县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新 化 文 史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新化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主 编：卿雪娥

副 主 编：康子价 唐乐山

责任编辑：唐乐山

校 对：邓翼章 欧阳镜 杨健群

唐乐山 肖梅仙

新化县印刷厂印刷

湘娄内部报刊登记证(89)33号



1991年12月 第一版 1991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32开本 字 数：340,000

印数：1—3,000 工本费：2.00元

邮 政 编 码：417600

《新化文史》第四辑

主 编：卿雪娥

副 主 编：康子价

唐乐山

责任编辑：唐乐山

校 对：邓翼章 欧阳镜

杨健群 唐乐山

肖梅仙



李先念主席

对文史工作的指示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给在北戴河举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写的贺信中说：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留给我们许多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曾经讲到，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放松了对人民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用历史事实进行教育，让人民群众通过具体的活生生的事实认识真理，是一个很好的办法。三十年来，文史部门征集和出版了大量的资料，对于帮助人民了解近代中国的历史，了解中国人民近百年来救亡图存的奋斗，了解没有

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起了很好的作用，做出了很大的成绩。文史资料还为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李先念主席还希望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李先念主席对文史工作的指示·····	(1)
民国以来新化县政府机构的设置与演变·····	
·····戴祖来、李先政	(1)
国民党新化县地方组织沿革·····	陈长生、李先政 (12)
民国时期整修县城街道与禁烟活动·····	李先政 (24)
新化建国前重大事件纪述·····	晏石伏 (33)
谭人凤与黄兴·····	石芳勤 (75)
新化的人口与姓氏·····	曾玉成 (89)
新化出土的古钱币 (照片) ·····	王定国摄
新化出土的古钱币·····	文小龙 (101)
解放前国民党政府的财政赤字与法币发行·····	唐乐山 (127)
新化金融事业发展梗况·····	艾晚堂 (128)
新化的税收·····	熊 恒 (147)
新化商业史话·····	邓 操 (161)
新化的主要土特产品简介·····	邹厚矣 (166)
新化城南集贸市场 (照片) ·····	王定国摄
新化的农贸墟场·····	袁汝生、阳昌源 (176)
新化的公路建设·····	曹之碧 (185)
新化工业发展简况·····	欧阳镜 (191)
我在新化兴办工业的回顾·····	唐士藻 (198)
修建资江大桥有关照片·····	邹心怡供稿

新化资江大桥修建始末·····	邹心怡(204)
新化的邮电事业·····	罗希福(212)
新化县粮食生产发展过程·····	杨名通(225)
新化的水稻密植与间作连作经过·····	杨名通(244)
新化县的果树栽培发展史·····	张兴玉(249)
新化水利建设史略·····	刘光延(259)
油溪河的梯级开发与利用·····	李迪健(272)
新化梅堤记·····	周汉昌(277)
新化民间中医行医授业和行医方式·····	李泽均(279)
一支医治盲人巡回医疗队·····	文异赞、罗翠华(283)
周总理接见袁心湖(照片)·····	邹联才供稿
陈正湘将军、赵杰同志(照片)·····	转载
诗词四首·····	陈正湘 袁心湖 赵 杰 周汉昌(285)
(一) 陈正湘: 长征胜利五十周年(七绝·《挥戈集》)	
(二) 袁心湖: 故乡行(七律·邹乃瑶供稿)	
(三) 赵 杰: 杰山颂(沁园春)	
(四) 周汉昌: 十里梅堤颂	
新化县一中前身简述·····	周汉昌(289)
青峰农校简介·····	安寿康(294)
参加长征的前前后后·····	陈学光述、曾玉成记(298)
红军长征在新化轶事·····	余钦范(304)
新化的迷信活动种种·····	唐乐山(307)
回忆土桥乡的土地改革·····	贾兴庚(318)
天马乡的土改·····	周求玉(322)
上田乡伍桂华初级农业社试办的过程·····	熊达三(328)
风景优美的大熊山·····	刘启邦(332)
邓一闾的部份根雕(照片)·····	邓一闾供稿

晚年从事根雕简述·····	邓一闻(336)
一个令人回忆的好茶亭·····	曾玉成(338)
新化四都乡官庄村的乡规民约·····	曾立昆(341)
忆先父段楚贤经营新化锑矿的前前后后·····	段吉璋(344)
杨培甫(金菩萨)开采金矿前后·····	姜麦秋(363)
清廉少卿邹廷望·····	邹厚矣(369)
伍毓嵩遗墨(照片)·····	伍浦南供稿
伍毓嵩照片遗墨原文·····	伍浦南供稿(371)
先祖伍毓嵩生平事略·····	伍文伯、伍文仲(373)
谭二式生平简介·····	康乐天(376)
忆唐义彬先生·····	唐胜林(380)
毛主席的老师罗教铎(湘道)先生·····	唐乐山(382)
张干与毛泽东·····	熊罗生(389)
张干与毛泽东轶事二则·····	张四超(392)
罗迭开生平(照片)·····	王定国摄、供
国际主义战士罗盛教的父亲罗迭开·····	卿雪娥(394)
新中国建立前新化名人一瞥·····	邓 操(400)
冀南地区随军南下干部到新化的名单·····	唐乐山(428)
新化县大革命以来烈士英名史况·····	唐乐山(430)

读者·作者·编者

新化沿革考·····	邓 操(522)
鸡叫岩再说·····	姜麦秋(524)
请更正《建国前新化的慈善事业》有关情况·····	魏 杰(525)
请更正《新化历年的地震情况》有关数据·····	陈显侯(526)
《新化文史》第三辑几处重要更正·····	编 者(527)
瞑思苦忆纪春秋(本辑部分编者、作者)(照片)	
编后·····	编 者(529)

民国以来新化县政府机构的 设置与演变

戴祖来 李先政

一、民国时期新化县政府直属机构的演变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中华民国建立，新化县政府的机构也相应设置，其直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较为简单，但经过了多次调整和变动。

民国元年（1912年），县的最高行政官署称新化县行政厅，行政厅长官称县知事。县属机构废除清末积弊，将旧有科班一律裁撤，重新设置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司法科以及警务公所（不久改称警务局）。县知事直属掌管的事务人员3人，用以处理文书函电，保管监用印信，收发文件，管理档案，支配公役，负责会计和统计等事项。全厅共有官员工役65人。

民国3年，司法科撤销。

民国4年，行政厅改新化县知事公署，按县的人口、赋税及商业发展情况厘定县的等级，凡三等以下县只设两科，新化定为四等县，设一、二两科和劝学所，警务局依旧。在事务员中增设知事佐理一人，其职权仅次于县知事，协理县知事办理交办的事项。次年，警务局改为警察所。由于战事连年发生，后又增设特别科，设科长1人，事务员2人，处

理不属一、二两科管辖的事务，但防务缓解后便裁撤了。

民国12年（1923年），为解决地方团防互不统属的弊端，以便统一指挥调度团兵，成立了新化县团防总局（不久改团防局）。

民国14年（1925年），县知事公署改称新化县长公署，县知事改称县长。次年，县长公署增设建设科，掌管农、商、工矿等建设工作，改组劝学所，建新化县教育局。

民国16年（1927年），县团防局改挨户团局。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新颁布《县政府组织法》，县长公署改称新化县政府，县政府依法设秘书，将原三科合并为一科，保留教育局、警察所，撤田赋处和财产保管处，成立新化县财政局。

民国19年（1930年），按县的面积、人口、赋税等条件，从新厘定县的等级，新化被定为一等县，增设一科，共两科、两局、一所。第一科掌管公安、教育、地方自治、选举、禁烟、风俗、宗教、典礼、社会、救济等工作，第二科掌管财政、建设、工商、度量衡、编制预算、保管公物、管理档案以及统计会计等工作，两科编制共33人（两局一所在外），为民国时期县直属人员编制最少的一次。

民国20年（1931年），县挨户团改编为保安大队，次年6月改为乙种保安团。民国22年，湖南省清乡司令部改编为湖南保安团司令，将全省各县保安团统编为30个整团。自此，县级地方保安团防全属省管。同时，县警察所也裁撤，在县政府设警佐。

民国23年（1934年），县设林务专员办事处，配有农业技士、林务技士，以管理农林业生产。

民国26年（1937年），按行政院所颁《县政府裁局改科

暂行规程》，新化县撤销教育局和财政局，设一、二、三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教育，增设军法室，配军法秘书，新成立新化县民众抗日自卫团。按法定编制外，还设有兵役科和禁烟科，科长只能列席县行政会议。民国27年《新化日报》通讯中，时有警察科名称出现，据查，县政府实际编制中并无警察科，只有警佐，县政府各次例行行政会出席人员都只有警佐王荫捷参加。

民国28年（1939年），县政府裁撤警佐，成立新化县警察局（二等局），并设置了新化县卫生事务所。后新化县卫生院成立，该所即消失。此外还成立了不向外公开的党政军团特种汇报会，设专职秘书及科员2—3人。

民国29年（1940年），改民众抗日自卫团为新化县国民兵团。

民国30年（1941年）1月，按照民国29年12月16日湖南省政府委员会第260次常会通过的《湖南省各县政府组织规程》规定，实施新县制，新化县政府的编制设秘书室、会计室、统计室、合作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社会科、粮政科等。秘书室增设主任秘书。此外，还设有由省政府直接领导，受县长指挥监督办理各该主管业务的新化县警察局、新化县农林场、新化县卫生院。县直属机构人员编制增加到107人（警察局、卫生院、农林场人员编制在外），为民国时期县直属人员最多的一年。

新县制编制实施不足两年，省府委员会第365次常会又通过了《县政府紧缩编制办法》，于民国32年（1943年）2月10日施行，规定县不分等级，一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五科，秘书、会计、合作三室，其他已设科室裁减。新化在执行中，国民兵团和统计室于民国32年裁撤，国

民兵团与军事科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长兼国民兵团团长，军事科长兼副团长，统计室业务并入秘书室。粮政科和社会科分别于民国33年（1944年）、37年裁撤，粮政科业务并入财政科和田赋管理处，社会科并入民政科，县警察局和县卫生院按原制不变，农林场改属县农业推广所。到民国37年（1948年），县属单位实有秘书、会计、合作三室，财政、建设、教育、民政、军事五科，新成立新化县自卫总队。

民国38年（1949年）7月，新化县政府一方面积极蕴酿迎接解放，一方面紧缩编制，实行裁减人员，县长伍光宗在紧缩编制的手令中指出：“查本县仓粮告罄税收陷于停顿，非极力简化机构，裁减员丁不足以维持现状。”因此，将原县属机构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五科改为一、二、三、四、五等五科。一科掌管民政、户政、社政及地政等事项；二科掌管财政事项；三科掌管教育事项；第四科掌管建设事项；第五科掌管兵役事项。裁撤税捐征收处，改设第六科。保留秘书、会计、合作三室、警察局、卫生院、自卫总队等机构。另外，还裁撤了部分二级机构，如民众教育馆并入第三科，农业推广所并入第四科，劳动服务团停办，简易师范裁撤，由县立中学增设简师科接替，其余保留的二级机构也精减了人员。

民国38年（1949年）8月12日，新化和平解放，解放军147师于19日战略退却，县政府起义人员随军向安化边界转移，白崇禧残部第10师乘隙窜入县城，原县参议会议长唐吉俊出面重组反动县政府，任代理县长，设主任秘书、机要秘书、军事组、财政组、粮政组及民政组。当正式县长刘钲越准备接任时，人民解放军又于10月5日晚进驻县城解放了新化。

化。

二、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演变

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县直属行政机构不断发展扩大，经过多次精简和调整，变化较为复杂。现将演变情况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三个阶段记述如下。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1949年10月21日，新化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等8个职能单位。

1950年3月，新化县粮食局建立。4月，建立新化县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1年2月，设合作指导科。3月，县教育科改为文教科。5月，建立新化县合作总社。11月，设县人事科、农林科、卫生科。

1952年8月，设县农建科、撤销建设科和农林科，建新化县合作社联合社，撤销县合作总社和合作指导科。12月，建立新化县监察委员会。

1953年2月，县粮食局改为粮食科。8月，设县企业科。

1954年1月，粮食科改为新化县粮食局。2月，企业科改工业科。6月，设计统科，建立新化县森林工业局。8月，设交通科、手工业管理科，农建科改为新化县农林水利局。次年2月，设新化县计划委员会，计统科改为统计科。

3月，改工商科为商业科。

1955年4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经新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改新化县人民政府为新化县人民委员会。5月，设新化县人民委员会财经办公室、新化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销财经委员会、监察委员会。9月，文教科分为教育科和文化科。次年4月至7月，商业科改为新化县商业局，增设新化县农业局、新化县水利局、新化县林业局、新化县采购局、新化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劳动科。撤销农林水利局、手工业管理科。10月，设新化县工交办公室、新化县农林水办公室、新化县文教办公室以及新化县政法办公室。财经办公室改为新化县财粮贸办公室、县人委秘书室改为新化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到年末，县人民委员会共设有30个工作部门。

1957年，县级党政机关都进行精简，充实了基层骨干。

1月撤销了农林水、文教、政法三个办公室。4月，撤销了采购局，设服务局。6月，建新化县监察室。次年，进一步精简调整县行政机构。4月，监察室并入人事科，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水利局并入农业局，森林工业局并入林业局。5月，供销社并入商业局，撤销服务局。6月，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新化县财政局。7月，工业科改为新化县工业局。9月，撤销工交办公室、工业局、手工业合作联合社，建立新化县重工业局和轻工业局。10月，新设新化县基本建设局。11月，建立新化县科学工作委员会。12月，设新化县煤炭局。

1959年1月，科学工作委员会改为新化县科学技术委员会。3月，设立新化县编制委员会。6月，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9月，设新化县畜牧水产局。

1960年1月，设新化县农业机械局。2月，文教科改为教育局。8月，设物资管理局、农林垦殖局。是年冬，党中央为了克服1958年以来自然灾害和“五风”所造成的严重困难，提出了“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党政机关实行“精兵简政”，因而1961年开始了较大的机构调整。

1月，裁撤财粮贸办公室。8月，恢复税务局、手工业联合社，建立新化县手工业管理局。9月，商业局分为新化县第一商业局，新化县第二商业局（保留县供销社牌子），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局、农业机械局、体育运动委员会。11月，撤销轻工业局、重工业局、煤炭局，设新化县工业局、新化县农林垦殖局。新化县畜牧水产局并归农业局。12月，交通科改为新化县交通局，文教局改为文教科。

1962年1月，为作好柘溪水库水淹区的移民安置工作，设新化县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恢复监察室、森林工业局。3月，撤销第二商业局，恢复县供销社。6月，撤销监察室，工业局与交通局并为工业交通科。

1963年1月，恢复统计科。2月，恢复水利局。7月，第一商业局更名新化县商业局。8月，设新化县财贸工交办公室。11月，工交科分设工业科、交通科。

1964年3月，设新化县农林水办公室，统计科改为新化县统计局。5月，森林工业局改为木材公司。次年9月，将财贸工交办公室分为新化县财贸办公室、新化县工交办公室。

1966年4月，农林水办公室并入中共新化县委农村政治部。截至5月，县人民委员会共有24个工作部门。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公检法机关被砸烂，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8年3月5日，在县城新化八中（现上梅中学）召开万人大会（列为新化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告成立新化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为党政合一的机构，掌管全县党、政、财、文等大权，设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5月，县革委会40号文件通知，将两部一室改为四大组，即新化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组，各组又分别设若干小组。10月，县革委会107号文件及11月109号文件决定，撤销原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办、委、科、局和有关单位，将县直属机关一、二级机构合并成8站2组，即新化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人民购销站、财政税收市管站、农林牧技术管理站、农机水利站、粮油购销站、工业交通管理站、人民卫生管理站、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劳动民政安置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2月，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和人民卫生管理站合并为教育卫生革命领导小组，财政税收市管站分设为财政税务站和工商行政管理站，农林牧技术管理站改为农林牧站。6月，增设新化县革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设新化县革委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县革委政工组设党委办公室。

1970年12月，设新化县革委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文化站，工业交通站分设新化县革命委员会工业站和交通运输指挥部，撤销教育卫生革命领导小组，其业务分别并入县革委政工组和生产指挥部。7月，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